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3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王凤琴	
电话	0717-6451437	0717-6451437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ycjyjt.com	wfq@ycjyj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063,008.20	646,000,700.08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38,235.06	31,150,235.48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04,458.35	26,780,967.01	-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25,979.19	62,656,945.03	2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0.2333	-1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0.2333	-1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56%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2,811,182.44	1,969,127,087.7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343,348.18	899,698,471.89	-0.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5.66%	47,604,636	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	9,445,36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2.91%	3,889,8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8%	1,570,832	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298,842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102,700	0		
魏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1,1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00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997,305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992,5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把握发展新机遇,董事会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重构核心竞争力"的工作目标,努力克服综合交通运输格局调整、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激烈、社会突发事件影响等诸多不利因素,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末,公司完成营业收入70,806.30万元,实际完成比例为本年预算的51.68%;完成利润总额3654.52万元,实际完成比例为本年预算的52.21%,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道路客运产业:(1)道路客运事业部顺应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宜巴高速通车的重要契机,以公司化改造为基础,围绕县市短途直达和宜巴高速方向,实施班线经营模式创新;(2)各客运站依托场站资源,多元化探索"站商融合"的发展模式,大力开拓场站招商租赁、小件快递、客运超市等附加业务,实现了多元增效;(3)以"客运+信息技术"为路径,积极探索运输服务现代化,加入湖北省道路客运联网中心,并与畅途、携程等网络售票服务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多方面拓展客票销售渠道。

旅游客运产业:旅游客运营销团队根据"两坝一峡"和"长江三峡"的产品定位和目标市场定位,以西南、江浙沪、广东福建区域等长江三峡主流客源市场为重点,启动了覆盖全国十七个省市的营销推广和渠道建设。同时积极通过OTA平台、天猫店等路径探索营销方式与渠道的创新。本报告期,"交运•两坝一峡"共接待游客10.36万人次,同比增长13.54%,实现收入801万元,同比增长11.12%;"交运•景区直通车"共计接待游客52,797人次,同比上升1.16%,实现收入640.45万元,同比上升12.52%;"交运•长江三峡"产品开通后仍处于营销推广和产品定型期,游客接待尚未形成规模。今年6月1日发生的"东方之星"沉船事件社会影响广泛,导致长江三峡游轮旅游市场突然遇冷,旅游消费者信心受到重创,元至5月,两坝一峡产品游客量相比去年平均增幅22.28%,但从6月开始呈现明显的下滑态势;6月24日巫山山体滑坡灾害发生后的航段交通管制,也对"长江三峡"产品运行造成较大影响,航班停航达22天。

东站物流中心:天元物流上半年开展了钢材托盘等新业务,钢材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均大幅增长。同时,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业态和商业模式的细化设计取得新进展,项目公司继续推进项目新增土地的拆迁工作。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9.49%,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收入和道路客运收入的增长;水上客运业务的终止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收入增长幅度。

道路客运板块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行城际公交化改造,并通过市场资源整合转化为经营优势,确定渝东班线联合经营的合作框架,报告期内渝东方向班线窗口售票金额达2859.9万元,同比增长223%,三条城际公交及机场大巴专线完成售票金额189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5%;同时依托场站资源多元化逐步探索"站商融合"的发展模式,大力开拓商业面积的招商租赁、小件快递、客运超市等附加业务,实现了多元增效。上半年道路客运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9.77%。

旅游客运板块上半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25.28%,收入变化主要来源于水路高速船客运的减少,以及旅游服务收入和公路旅游运输收入的增长。旅游客运板块积极探索营销方式与渠道的创新,并通过内部调整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实现旅游服务收入2855.5万元,同比上升3.44%,实现公路旅游运输收入1,826.61万元,同比上升16.18%,两坝一峡及长江三峡旅游船实现运输收入937万元,其中两坝一峡游轮实现收入801万元,同比增长11.12%。由于沿江高速公路、铁路不断冲击,近几年来高速船经营呈快速下降态势,2015年1月15日至2月16日高速船运行1个月之后,于2015年2月17日开始全面停航。本报告期高速船营运收入547.43万元,同比下降83.36%。

汽车营销板块加大营销宣传活动的投入,各4S店汽车销售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上半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6.08%,实现整车销售3642台,较去年同期增长10%。但由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报告期未能完成利润预算目标:一是乘用车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品牌经销商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优惠促销力度加大,导致营销费用增长;二是报告期部分品牌厂家实施了针对出租车、教练车客户的价格倒挂的优惠活动,但是厂商对终端经销商实施优惠活动的价格倒挂补贴尚未发放;三是报告期大部分汽车厂商对经销商正常销售的返点兑现相比以前延迟。下半年,厂商价格补贴和正常返点到位之后,预计汽车销售服务板块利润能弥补上半年利润指标的不足,并有望完成全年经营计划。

天元物流公司上半年开展了钢材托盘等新业务,钢材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均大幅增长,报告期实现收入1,007.23万元,同比增长118.74%,由于托盘业务利润较薄,上半年总体经营效益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是,随着项目的推进,形成了较大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效益构成了较大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的单位为新设立的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周蕾、罗志刚、康莉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新利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请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到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蕾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对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内部整合,由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出租")吸收合并宜昌腾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出租")。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 合并方: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4号

法定代表人:董蓉

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51752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月30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停车服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521.1万元,净资产521.1万元,负债0;2015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2.2万元,利润总额62.2万元。

2.被合并方:宜昌市腾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宜昌市港窑路4号

法定代表人:董蓉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51031

经营范围:出租车客运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131.2万元,净资产131.2万元,负债0;2015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9万元,利润总额-6.87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交运出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腾飞出租,合并完成后交运出租存续经营,其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变更为350万元,腾飞出租办理注销登记。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腾飞出租的注销手续。

3.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腾飞出租的所有资产交付交运出租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合并完成后,腾飞出租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交运出租,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交运出租承继。

5.本次合并完成后,腾飞出租的员工由交运出租负责安置。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3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成本,改善债务结构,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协商,交旅集团将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自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开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319,486.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9%,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30,056,662.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

下半年,为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释放;

2、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保持行业先进性;

3、继续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

4、继续强化内部管理,精耕细作、开源节流、节能降耗,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香港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实收资本100万港元,本报告期将香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8

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8.5819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生产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材料、食品用包装材料、电器用纸、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生产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68.581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2015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21;投票简称:齐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21	齐峰投票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时至2015年9月16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2

公司电话:0533-7785585

公司传真:0533-7788998

会议联系人:孙文荣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贾虹女士的通知,贾虹女士于2015年8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限售股34,000,000股质押给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贾虹女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贾虹女士共持有公司59,4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2 %,累计已质押股份52,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1%。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15-5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已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 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5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一家教育行业公司的控股权,涉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86)于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55)。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 28日